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應於接受評鑑年度學校規定時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組成之。
- 三、 本院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5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0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15 分
畢業生表現	15 分
系（所、組）之整合與發展	10 分
合計	100 分

- 四、 評鑑作業流程由本院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五、 本院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院長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5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0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0 分
畢業生表現	20 分
合計	100 分

- 三、評鑑作業流程由本系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本系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主任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5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0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5 分
畢業生表現	15 分
合計	100 分

三、 評鑑作業流程由本系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 本系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系主任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工學院材料科學研究所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材料科學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研究所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升本系所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所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0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0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0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5 分
畢業生表現	15 分
合計	100 分

- 三、評鑑作業流程由本系所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本系所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所長(主任)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 五、本要點經系所務聯合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5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5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0 分
畢業生表現	15 分
合計	100 分

- 三、評鑑作業流程由本系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本系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系主任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5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0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5 分
畢業生表現	15 分
合計	100 分

- 三、評鑑作業流程由本所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本所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所長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11.29 環工所 95 學年度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12.07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12.22 95 學年度第 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所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5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5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5 分
畢業生表現	10 分
合計	100 分

三、 評鑑作業流程由本所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 本所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所長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本所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所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0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0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5 分
畢業生表現	10 分
合計	100 分

三、 評鑑作業流程由本所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報送評鑑委員會，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 本所評鑑作業應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由所長向評鑑委員會作報告說明。

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